**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文件**

上理管〔2020〕22号

**关于管理学院校外专家讲座费的规定**

院内各部门：

凡是聘请校外专家来学院讲座（一般以系为单位组织），由学院日常经费支付讲座费的，需要讲座联系人填写讲座备案表交相关院长签字同意，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到财务办公室黄建秋老师处进行备案。根据学校财务规定及学院日常经费预算情况，一次讲座，学院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讲座费（税前）：

院士 8000元/次

长江学者、国家QR 5000元/次

教授 3000元/次

副教授 2000元/次

以上规定，请学院各部门按照标准执行。

备注：行业专家讲座费标准参照执行

上理管【2018】8号《关于管理学院校外专家讲座费的规定》废止。

管理学院

2020年5月13日

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